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激励对象何晓雨、黄昌根、何小容、易建春、崔赛华、肖菊凤、刘星星 7 人因离职，已经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上述 7 人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2、同意《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玉招、饶莉、冼易

2019 年 6 月 27 日